

湛廉环审〔2025〕32号

关于广东汇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汇中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汇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汇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金属门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881-07-01-755068）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石城镇286省道军屯移民文化楼东南100米厂房（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20分15.020秒，北纬21度32分44.280秒），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并已投产，于2023年7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907.08m²，建筑面积为6907.08m²，设计年生产8.6万套金属门，门框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开料→冲压→折弯→成型→冲压→焊接→表面处理（除油、陶化、清洗）→烘干→喷粉→烘干→转印烘干→贴膜→装配→包装入库；门板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表面处理（除油、陶化、清洗）→烘干→喷粉→烘干→转印烘干→冲切→胶合→压边→贴膜→装配→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5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投资占比

11%。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9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胶合有机废气、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干燥炉（窑）废气。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项目在焊区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2）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在喷粉室内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脉冲除尘器进行回收，设备处理粉尘过程处于封闭空间，粉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3）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通过通风管抽排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4）烘干工序在半密闭箱中进行，箱体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本项目在烘干半密闭箱顶部设置有通风管，引风机通过通风管抽排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5）项目干燥炉（窑）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胶合工序和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干燥炉(窑)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CO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干燥炉(窑)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号)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浓度限值，干燥炉(窑)有组织排放的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后回用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2) 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 5t/h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集水池+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气浮+污泥干化池+沉淀池+清水池”，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市水质净化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定期用槽车抽运至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

的维护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消音处理、阻尼材料减震及墙壁阻隔等措施。项目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211t/a（其中有组织0.025t/a，无组织0.18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361t/a，颗粒物排放量为1.561t/a（其中有组织0.666t/a，无组织0.895t/a）。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来源于廉江市广林纸业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削减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的综合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